



預告修正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之1、第16條之1條文
綜合計畫組


發布日期：2015-07-14

內政部104.7.14台內營字第1040810798號令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之1、第16條之1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。
- 三、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之1、第1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如  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7712595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7772358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5-07-14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.